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三一冊目錄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	湖南省政府編	湖南省政府，民國間出版	……	一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	湖南省政府編	湖南省政府，民國間出版	……	八三
湖南省第七行政督察區施政概況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			
秘書室編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	一九四三年出版	……	一七七

(機密)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

湖南省政府編印

湖南省政府二十年度政績比較表目次

甲、民政

(壹) 縣制

- 一、健全縣政機構
- 二、督飭各縣擬訂施政計劃
- 三、調整縣政府編制及行政經費

(貳) 吏治

- 一、舉行縣長檢定
- 二、舉行縣長考績
- 三、整飭行政風紀
- 四、清理縣長交代
- 五、訂頒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 六、訓導各縣承辦軍法及人事人員

(參) 鄉鎮保甲

- 一、健全鄉鎮機構確立經費財源
- 二、充實保辦公處組織並增聘經費
- 三、實行鄉鎮自治實施方案
- 四、正確保甲編組嚴密保甲組織
- 五、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六、繼續訓練鄉鎮長
- 七、普加保長
- 八、慎重自治保甲人選並厲行考核獎懲

(肆) 警政

- 一、增強警察機關擴充各縣警察編制經費
- 二、成立臨湘警察大隊
- 三、改善警察人員待遇
- 四、改組全省水上警察局為水警總隊
- 五、裁撤漢口警察警局改設洪江警察局
- 六、嚴核警官實績
- 七、改善警察素質
- 八、推行警保聯防辦法
- 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中心工作

(伍) 濟振

乙、財政

(壹) 稅務

- 一、改進稅務行政
- 二、整理田賦
- 三、整理契稅
- 四、整理營業稅
- 五、整理屠宰稅
- 六、整理牙稅
- 七、整理產銷稅
- 八、整理房捐

(貳) 財務

- 一、推行倉庫制度
- 二、審核各機關追加不敷經費案件
- 三、調整省縣收支
- 四、編製各縣三十一年度預算
- 五、整理整理各縣公有資產
- 六、繼續裁撤苛雜嚴禁非法攤派
- 七、普設各縣公庫
- 八、廣積督促主辦交代

(參) 贖務

- 一、調查各縣贖情

(陸) 地政

- 一、繼續辦理縣市土地登記業務
- 二、籌辦地價稅
- 三、訓練地政人員
- 四、選定縣區辦理清丈

(肆) 會計

- 一、施行抵誤會計制度

(伍) 金融

- 一、繼續查禁私鈔
- 二、防止奸商吸收法幣
- 三、增設分支行處
- 四、訓練行員
- 五、完成全省特產調查
- 六、農村放款
- 七、小本工商貸款
- 八、食鹽借款
- 九、生產放款
- 十、辦理川鹽押匯
- 十一、省際通匯及互兌鈔券
- 十二、設置倉庫
- 十三、代理保險業務
- 十四、發行鈔券概況
- 十五、增設代理省縣庫

(陸) 貿易

- 一、進出口貿易
- 二、進口貿易
- 三、省內及省際貿易
- 四、購辦食鹽濟湘
- 五、貨運
- 六、車務

丙、教育

(壹) 教育行政

- 一、統一各縣教育行政組織
- 二、繼續訓練各縣教育行政人員
- 三、健全各縣鄉(鎮)教育行政組織
- 四、改進視導制度

五、直接任免或調用各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貳)教育經費

一、風行學校造林增加教育經費

二、調整各縣立學校經費

三、增加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及初級中學經費

四、繼續整理地方教育經費

五、設置各級學校免費公費學額

六、設置出征士兵及抗戰功勳子女土著民族學生免學費

七、增加小學教員講習會經費

(參)初等教育

一、普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

二、繼續舉辦小學教員登記並嚴切執行任用程序

三、繼續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四、實行小學教員考績

五、繼續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

六、改善小學教員待遇

(肆)中等教育

一、改進中等學校訓育正確領導青年思想

二、調查中等學校設備並分別設法充實

三、檢定中等學校教員並輔導其進修

四、考核私立中等學校成績分別獎懲或整理

五、劃分中學區並分區設置中學教育研究會

六、增設省立邵陽會同兩中學並擴充各省立中學班次

七、完成分區設立師範學校

八、實施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九、增設並擴充省立職業學校

十、撥發省立各職業學校生產基金

(伍)職業教育

一、推進並擴充遊藝戰區小學教育

二、推進遊藝戰區社會教育

三、繼續救濟戰區學生

(陸)高等教育

一、創辦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二、補助本省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

三、發給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貨金

四、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

五、嚴密考選

(柒)電化教育

一、調整各縣無線電收音機成立收音室

二、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

三、調整電化教育巡迴隊

(捌)社會教育

一、改進各級民衆教育館

二、訓練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

三、補助並考核私立社教機關

四、提倡專科補助各縣民衆教育館充實及設備

五、強化社教機關與黨團聯繫

六、厲行救三運動

七、督導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八、舉行全省運動會

九、舉行全省兒童健康比賽

十、舉行兵役宣傳

十一、編印民衆課本及民衆文庫

丁、建設

(壹)農業

一、推廣優良稻種

二、開墾黃山荒地

三、提倡植棉

四、提倡植桐

五、提倡種植油茶及竹木

六、擴充茶場

七、擴充茶廠

八、防治戰疫蟲害

九、督促各縣農民廣種冬季作物

十、獎勵農民畜牧

十一、督促各縣鄉鎮保甲植桐造林

(貳)工業

一、提倡各縣手工業

二、改進省營工業

三、添設新興工業

(叁)商業

一、組設各縣國貨商場

二、推銷本省手工業產品

三、增進鄰省經濟聯繫

四、積極穩定物價

五、加緊對敵經濟封鎖及反封鎖

(肆)鑛業

一、擴充公營鑛業

二、發展商營鑛業

三、探尋新鑛藏

四、進行公鑛設機

五、管理鑛產運銷

(伍)交通運輸

一、增修公路縣道並改善公路及橋樑

二、調整水陸運輸

(陸)電訊

一、擴充無線電

二、添設廣播電台

(柒)水利

一、督促各縣修繕塘壩

二、督修堤防

(捌)合作

一、推廣保合作社

二、推廣專業合作社

三、推廣鄉合作社

四、督促社員儲金

五、加緊荒地墾殖

六、促進農業改良

七、擴充供銷代營

八、擴大貸款範圍

九、增加貸款數額

十、改善貸款方式

十一、辦理合作講習會

三、辦理技術訓練
四、繼續合作實驗

五、加緊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
六、辦理長沙市火災救濟
七、增辦合作事業經費

(玖) 市政
一、恢復湖南省度量衡檢定所
二、重訂湖南省推行度量衡新制辦法

(拾) 電氣事業
一、修復衡陽電版
二、設立耒陽電版

(拾壹) 人事
一、訓練幹部
二、推行銓敘
三、辦理員工福利事業

戊、軍事

(壹) 保安
一、校訓
二、整訓
三、武器
四、軍法
五、經理

(貳) 防空
一、規劃對敵空軍陸軍防範演習
二、增加高射部隊
三、規定高射部隊射擊辦法
四、準備或開闢空作戰
五、步騎機槍對低空射擊組訓
六、防敵空軍陸軍用車輛辦法
七、統一高射部隊指揮
八、訓練測報天氣人員
九、訓練空通訊員兵
十、增設各情報所架設兵及購備通訊器材
十一、訓練油通通訊網

己、衛生

一、調查湘北隊哨及通訊
二、調查各縣防護團
三、普通成立鄉鎮防護隊(隊)分團並充實設備
四、充實工廠學校食庫公路水上等防護設施
五、實行人口物資疏散
六、訓練防護幹部及團員
七、增加防護建設經費

(壹) 衛生行政
一、推行八區制度
二、充實省衛生機關設備
三、充實省縣衛生機關設備
四、分別設置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

(貳) 防疫
一、加緊防疫設施
二、衛生教育
三、普通衛生宣傳

(肆) 環境衛生
一、改善環境衛生
二、促進人民保健

(陸) 醫藥
一、擴大實業醫藥制度
二、獎勵種植中西藥物
三、設廠仿製藥品器材

庚、計政

(壹) 歲計
一、擬訂三十一年度省及縣地方普通預算科目
二、充實各項歲計登記工作
三、確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
四、執行省地方預算
五、執行縣地方預算
六、調整公務員薪俸
七、核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
八、核發各縣重慶保甲總查戶口經費
九、改進營業概算之實質

(貳) 會計
一、指導改進各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制度
二、改進各普通公務機關財物會計
三、組織訓練會計人員
四、充實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
五、普通調查全省各機關會計事務
六、舉辦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七、推進省地方總會計制度
八、推進縣地方總會計制度
九、推進地方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十、推進地方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十一、督辦徵收會計事務
十二、審核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報告

(參) 統計
一、成立本府統計室
二、編印湘政兩年統計圖
三、編印湘政五年統計圖
四、擬訂公報統計方案
五、訓練統計人員

辛、糧政

(壹) 運銷
一、運銷調查餘額
二、代運軍糧

(貳) 倉儲
一、囤積
二、修繕

(參) 積穀
一、籌備積穀
二、清理現有積穀及穀款
三、積谷使用及購填
四、修建積穀倉庫

壬、幹訓

(壹) 教育與訓練
一、指導
二、訓練
三、考核
四、編審

(貳) 訓練實施
一、省訓練團
二、縣訓練所

湖北省政府

[illegible]

治吏(貳)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正確保甲編組 嚴密保甲運用	(三) 厲行鄉鎮自治 實施方案	(二) 充實保辦公處 費組並增設公處	
六十保即規治依 戶五小縣定實照 甲內各，施本 多，少級保方省 於每於維甲案 十甲六編第級 戶不甲組十縣 。少多，應條 惟於於每之自	自以分規集度施於之及各區數個鄉鎮位 治元別定中實方本縣部，城育訓鎮結，鎮 基或後事人施案者措門民之事之組於各 礎縣金項力動詳各，事工政商業設此項縣 。各，財縣為縣均所作營盤之立之一自以 級切因力制農鄉屬費之衡，發，充級治下 租實時，，定辦切與能經保展社實中事之基 織就團就各。自要事助濟甲，會，中。業，基 冀行地方縣本治。業，文之鄉生民舉，本 定，，案應年實已費以化整項產意凡皆單	緊難鄉縣其有保衛等視縣遵 縮，鎮鄉不保辦經級者保照 。擬預預般長公濟，縣辦本 仍算公之辦處文分財公省 筋，所數公經化別政省 由如統，費費餘設情組施 各因籌規擴，事形形繼 保經，定充除。民及規繼 自費列由外以至政保程制 行團入各，原各營之，各	
泰縣縣十通十擬 必編日週年定 要公編日週年定 添所加總分月 印，一，七省 之各分單單施保 項所發日施保 印公日印本甲 刷處區，府總 品送，並，委 ，層員甲員戶 及舉公印戶會口 請行舉，日，實 習請，湖總一施 會習各區六辦 伙食縣，次大 雜開政甲生常綱 費於府戶三會， ，總，日，月議於 總登各總，決三	施提表呈寶總五四計經實維者湖方有包本 行經，惟施盤，十結分地，，係案或限舍方 。三報，惟盤，六果防防或最，規，或案 十中均法保已，，各亮有多及定者當管自 年央已大甲分分計縣，重示自前，非收去 四備去編戶令乙金處業大小然量分巡衛年七 月案法，口財等者照已利能條標巡制用五 四。辦並，政者一方大紛超件準如內五月 日一處山經題七千案或者過，，下斯大頒 本四，省制百六規或，二不分，龍門後 府一所派頒計八百是事並十巡制一五門後 第一一員處處十客原。由保勉各一部， 一擬結分前即六七則一本。強縣一，事本 九定果區省按，，二府後切切事，平 四鄉，督重等列一，或經分實維，重仍 次須復專整發西，律劃則督，訓編益大益 常備常，保發等列安分專位而理編本，續 會就區據甲省省甲為部員，列，區年因 通通全計總費二等劃演公其擴如城，人，行 過通省縣。百者分等署情大因，實力。 公一統先戶二七五，經派形編縣，財惟 備，計後百二十百統，員複組止照，力所	律支庫活增戶律本 故統費加增改年 支每，經幹設十 十支分費事事份 五配按房務一事起 元。月二五人三起 ，至發十，人凡 不未略元元保，實 再實十，丁內施 另施五十四一新 調，元元：一調 各不，按人， 縣元十三甲，如 之之二十，幾子 保數元元乙任縣 ，三，二保 除准等內，丙人辦 由由，列等，公 庫鄉一保級並處 款續律長分另， 一設由生別增一	之助二等十實定源外元支 款各元月二施湖，，。一 。八。支元新南自另丙百 十丙二，縣省，由等零 八等百縣制各一省月二 元月零，縣各縣百庫支元 ，支四支縣鄉一按二， 均一元出鄉鎮十月百並 較百，與鎮地三鄉八得 原七縣省公方元助十依 有十旗款所縣。八九縣 經六支補，款至十元法 費元出助增通自八，定 加，與各公則元除財 格縣省一甲，經，縣源 列庫款百等類費並庫， 支支補一，佈財得月自 ，出助十月施源依支源 但與各六支行，照八一 無省一元二，亦法十百 自款百。百凡經定八零 費補零乙三未制財元二
，因須，過，原 ，間安，五自定 有通，日，三 未因，理，月 ，未，項，二 ，，統，日 ，到或，不，日 ，，因及，四，日 ，，定人，月，日 ，，，，， ，，度，，， ，，更，，，	，，制其本 ，自本各實方 比年縣縣案 上度，區於 年較，就於 度上時，又年 進年期限，七 度度及於月 廣元地實始 泛全施施類 迅不而新行 速同縣，	年長上 度而年 則外度 人保 員並辦 均經公 增處 加，組 ，人 ，均 ，有 ，增 ，加 ，人 ，保	

(五)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六)繼續訓練鄉鎮長	(七)普訓保長	(八)慎重自治保甲人選並為行考
1. 戶口經常切實辦理。元，定，列，入縣地戶，預算三。 2. 保，合，坐，縣不限度本省，甲以實並切同重合度者編各，功嚴際因結時重行規者，縣，效密需地，切實編者，凡保，甲之宜行舉，，仍未，組保，通辦務擬督其過，織甲制坐聯求督傷，經，發規定處保正傷，規一，揮約切分運確各其定。	本省各縣鄉鎮長，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兩期訓練。第一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二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	保長訓練，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一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二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	保甲人選，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一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二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
1. 本年舉行戶口總查，從總在標準日(三月二十日)之次日起，按戶口異動登記，周有認真切實辦理，尚望成效。 2. 經費依照預算核實開支。	本省各縣鄉鎮長，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兩期訓練。第一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二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	保長訓練，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一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二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	保甲人選，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一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第二期，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分別訓練。
致上年未會舉行全省總查，工作無法比較。	本年度進行情形，約如上月，比之本年，度尚無相異。	上年未舉辦保長訓練，無法比較。	因法令完備，比上年度進度較迅速，且有條理。

政警(肆)

[illegible]

